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18-5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安汽车、长安 B	股票代码	000625、20062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黎军		
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电话	023-67594008		
传真	023-67866055		
电子信箱	cazqc@changa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42,832,190.04	33,555,213,109.46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9,606,578.84	4,620,545,739.52	-6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5,716,688.41	3,556,761,447.08	-8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1,401,760.15	4,959,704,724.11	-1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96	-6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96	-6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10.42%	降低 7.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410,971,452.44	106,125,114,622.69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315,245,829.90	47,598,690,942.28	-0.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6,868 户，其中 A 股股东 168,019 户，B 股股东 28,849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6%	1,035,312,673	1,035,312,673			无质押或冻结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3%	928,044,946	-1,035,312,673	139,762,403	788,282,543	无质押或冻结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55%	218,580,149	16,535,328			无质押或冻结	
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	107,267,728				无质押或冻结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1.84%	88,270,713	7,377,141			无质押或冻结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5%	55,393,100				无质押或冻结	
DRAGON BILLION SELECT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85%	40,597,114	34,577,045			无质押或冻结	
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7%	32,070,942				无质押或冻结	
安邦资产—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盛世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5%	31,082,094				无质押或冻结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境外法人	0.56%	26,917,178	1,008,881			无质押或冻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整车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并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发展出行服务、新零售、金融投资等领域，进行多维度的产业布局。

长安汽车始终坚持以“引领汽车文明 造福人类生活”为使命，秉承“节能环保、科技智能”的理念，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智能汽车，致力于用科技创新引领汽车文明，努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轿车、SUV、MPV、交叉型乘用车、客车、货车等多档次、宽系列、多品种的产品谱系，覆盖传统燃油和新能源车型，拥有排量从 1.0L 到 2.0L 的发动机平台。公司旗下拥有长安乘用车、欧尚汽车、凯程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安铃木、长安 PSA 等众多知名品牌。截至目前，已推出了悦翔系列、CS 系列、逸动系列、睿骋系列、欧诺、欧尚系列等一系列经典自主品牌车型；合资品牌拥有新福克斯、新蒙迪欧、翼虎、锐界、CX-5、昂克赛拉、维特拉、启悦、DS7 等多款知名产品。同时，打造了逸动 EV、新奔奔 EV、CS15EV 等新能源车型，深受市场欢迎和消费者的喜爱。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安汽车已新设厦门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州福清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已清算注销上海长安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